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近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其中预计公司2019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98万元至299.91万元。截至目前，该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者调整的情况。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00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